MAR23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462962 日期：2023年3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自我申请人寻求在利用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改善企业供应链领域被归类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所请求的第一优先类别向能够证明基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具有杰出能力并提交“ 大量文件 ”显示其领域内成就得到认可的非公民提供移民签证。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比所请求类别要求的三项少一项。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他主张，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在申请提交时他已属于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他还主张其已证明自己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行使重新上诉审查权，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357, 35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第三项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他们具有“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的杰出能力； ”
- 他们寻求在美国继续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以及
- 他们的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一词指与“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相称的专业水平。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如果申请人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确定整体记录是否确立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非公民在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的排名。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要求对杰出能力进行两步分析）。

二、分析

申请人系印度国民，在其母国获得两个理学学士学位：一个数学学位；另一个纺织化学学位。他在纺织制造商和机械公司工作了约六年，获得了端到端供应链流程的知识。申请人随后获得了管理研究生文凭以及供应链制造、高级规划和优化方面的ERP软件证书。在过去约20年中，他在印度和美国担任软件顾问，帮助改善包括纺织、汽车、食品制造以及航空航天和国防等多种行业跨国公司的供应链。他主张自己在利用ERP软件改善企业供应链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申请人未主张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奖项。参见8 C.F.R. § 204.5(h)(3)。但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他满足十项替代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记录证明他撰写了关于ERP软件和企业供应链流程的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204.5(h)(3)(iv)。他还证明了自己作为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评审。参见8 C.F.R. § 204.5(h)(3)(vi)。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至少第三项证据标准。他主张自己属于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ii), (viii)。

A. 属于该领域内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该证据标准要求“[证明]外籍人士属于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针对审理主任2022年7月7日的补充证据请求（RFE），申请人提交了其声称与多个组织隶属关系的文件，包括：英国皇家工程院；“Who's Who in America”的出版方；以及Nest，一家支持全球手工制品增长的美国非营利组织。审理主任认定，由于申请人的文件日期晚于申请2022年6月28日的提交日期，该证据不能证明其在申请提交时属于这些组织

的成员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 提交福利请求时 ”证明资格）。审理主任因此认定该文件不符合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申请提交前已加入这些组织。

1. 皇家工程院

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陈述其“ 在著名的皇家工程院工程领导力奖学金项目中担任导师，发展和支持下一代工程领导者。 ”他提交了一份据称十页的学院文件的前五页，概述了该项目中“ 担任导师的期望 ”，以及学院网站上关于该组织2020至2025年“ 战略 ”的页面打印件。学院网站称该组织“ 利用工程的力量建设可持续社会和人人受益的包容性经济。 ” Royal Acad. of Eng'g, https://raeng.org.uk/。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与皇家工程院导师项目管理者之间2022年6月的电子邮件副本。1 副本显示，6月9日，申请人向该英国学院发送信息，表示其对“ 导师机会 ”感兴趣，并询问是否可以从其位于美国的地点参与。学院管理者同日回复，称只要申请人和其“ 学员 ”就在线视频会议的合适时间达成一致，申请人位于美国不会妨碍其参与该项目。管理者还询问了申请人的背景以及他如何得知该导师机会。他同日回复，附上其简历副本，并称一位学院官员曾就此机会给他发过电子邮件。6月13日，管理者向申请人发送信息称，学院“ 很乐意将您纳入我们的工程领导力奖学金项目担任导师 ”，并感谢其“ 支持我们工程专业学生的慷慨提议 ”。该电子邮件还解释了如何创建在线“ 导师档案 ”以匹配学员。申请人主张该电子邮件往来证明其于2022年6月13日、即申请2022年6月28日提交之前获批为学院导师。

申请人已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前被接受为皇家工程院导师。但申请人的材料不符合8 C.F.R. § 204.5(h)(3)(ii)的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属于某一协会的成员资格，且该成员资格要求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非公民在其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x.: Extraordinary Ability Petitions - First Step of Reviewing Evidenc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协会设有多个成员级别，申请人必须证明，为获得其成员级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该非公民在该领域的成就为杰出。同上。

1 如果申请人收到了关于所需证明的充分事先通知并有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明，我们通常不考虑上诉时的证据。参见Matter of Izaguirre, 27 I&N Dec. 67, 71 (BIA 2017)。审理主任的RFE未通知申请人其证据必须证明其在“ 提交福利请求时 ”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将考虑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

申请人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是皇家工程院（Roy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的成员。相反，材料仅表明其被接纳为该学院某项目的导师。我们对学院网站的审查未发现任何关于“ 成员资格 ”的信息。相反，网站提及的是学院“ 院士资格 ”（fellowship），该资格源于每年选举学院“ 院士 ”（fellows），以表彰其“ 对行业的杰出且持续的贡献 ”。同上，https://raeng.org.uk/about-us/fellowship。然而，申请人既未主张自己是学院“ 院士 ”，也未证明其当选为院士。

此外，即使申请人被接纳为导师使其有资格成为皇家工程院的成员，其也未证明该成员资格要求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本领域取得的杰出成就。申请人提交的导师项目文件将导师描述为“ 一位已确立或有经验的人 ”。但文件未详述任何其他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关于其在工程学院担任导师的证据不符合8 C.F.R. § 204.5(h)(3)(ii)的标准。

2.“ Who's Who in America ”

申请人的RFE回复称其被收录于“ Who's Who in America ”，这是一个在线名录，收录各领域杰出美国人的简短传记。出版商编辑团队2022年8月5日的一封信祝贺申请人被收录于该名录。该信称，该名录旨在“ 介绍那些因其担任的责任职位和/或因其取得的显著成就而有所作为的个人 ”。根据申请人从出版委员会收到的证书，收录于该名录“ 仅限于具备职业操守、在其各自领域展现杰出成就并对整个社会作出无数贡献的个人 ”。出版商网站的一份打印件称，公司通过“ 个人推荐、行业调查、对重要出版物的审查，以及通过我们对报纸、杂志、奖项、资助、教育和公司记录的持续监测 ”获得提名。该打印件称“ 我们根据专业和个人成就、教育、对社会的贡献以及参与重要机构或事件来选择收录的个人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2年6月22日电子邮件的副本，该邮件祝贺其被提名收录于“ Who's Who in America ”，并敦促其“ [接]受您的提名以核实您的信息并提供您的成就详情 ”。申请人将原因归咎于“ 漫长的处理时间和行政延误 ”，承认其在2022年6月28日提交申请之后才收到收录于该名录的通知。但其主张，出版商2022年6月22日的电子邮件表明其“ 提名/入选 ”和“ 实际收录 ”于该名录均早于申请提交。

然而，2022年6月22日的电子邮件并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该电子邮件表明，申请人的提名并不保证其被纳入该名录。该电子邮件写道：“ 您的信息将被审核以确定资格。经确认后，您将被列入我们在线名录中全球1.5 million位最成功专业人士之列。 ”因此，6月22日的电子邮件并不构成对申请人列入该名录的批准。相反，该信息表明，只有在对其“ 资格 ”予以“ 确认 ”之后，才会获得批准。该电子邮件

因此不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之前已被收录于“ Who's Who in America ”。因此，其未证明其满足“ 在提交福利请求时 ”的证据标准。见8 C.F.R. § 103.2(b)(1)。

此外，虽然申请人的证书称该名录收录部分“ 在其各自领域展现杰出成就 ”的人士，但申请人未证明其领域的“ 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 ”评判其成就为杰出。见8 C.F.R. § 204.5(h)(3)(ii)。出版商网站的打印件称“ 我们选择收录的个人 ”，表明出版商的雇员评判候选人的成就。（着重号为原文所加）。据报道，“ 一个由70人组成的编辑团队，包括12名研究人员，决定谁值得注意、谁不值得。 ”William L. Hamilton，“ Who Are You? Why Are You Here? ”《纽约时报》（2005年11月13日），https://www.nytimes.com/2005/11/13/fashion/sundaystyles/who-are-you-why-are-you-here.html。申请人未证明选择其收录于“ Who's Who in America ”的编辑团队包括其领域的公认国内或国际专家。基于这一额外理由，其收录于该名录的文件不符合8 C.F.R. § 204.5(h)(3)(ii)的证据标准。

3. 非营利组织研究员职位

申请人的RFE回复还包括关于其有意成为该非营利组织研究员的电子邮件副本。该非营利组织网站的一份打印件将研究员职位描述为“ 虚拟咨询机会……为支持手工艺企业而从事一个独特项目 ”。

电子邮件显示，2022年6月18日，申请人向该非营利组织发送信息，自称“ 纺织工程毕业生 ”并询问“ 成为研究员的流程 ”。三天后，该组织一名官员回复其，提供了关于研究员项目的信息，并询问其是否仍对该职位感兴趣，请其完成一份“ 入职调查 ”。同日，申请人回复该官员，称其已完成调查，并要求“ 一份正式的专业研究员证书，证明我基于我的行业和技术专长以顾问级别参与此研究员项目 ”。该官员直到2022年9月13日才回复申请人，表示该非营利组织接受其研究员职位。该信息称：“ 我们非常高兴您加入这一有影响力的项目。更多细节将很快分享。 ”该官员还表示，尽管该组织不颁发研究员证书，但会考虑将来颁发。

在上诉中，申请人淡化其2022年6月21日致该非营利组织电子邮件的重要性，将其描述为“ 一封要求颁发证书的后续电子邮件 ”。其主张其在当日、即2022年6月28日申请提交之前完成了成为研究员的“ 实际手续 ”。

申请人未履行其证明该非营利组织在申请提交之前接受其研究员职位的举证责任。见8 C.F.R. § 103.2(b)(1)。然而，即使其已履行，申请人也不会满足证据标准。其未证明其研究员职位要求其领域的公认国内或国际专家认定其取得杰出成就。见8 C.F.R. § 204.5(h)(3)(ii)。因此，申请人关于其在该非营利组织研究员职位的证明不符合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i)的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决定中的该部分。

B.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另一项证据标准。该条款要求“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在根据该标准评估资格时，USCIS首先确定证据是否表明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一般见6 USCIS政策手册F.(2)，附录：杰出能力申请——审查证据的第一步。领导角色是指申请人“ 是（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内的领导者 ”。同上。关键角色是指非公民“ 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同上。

其次，USCIS确定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杰出声誉的认定必须源于对多个因素的考量，而不仅仅是“ 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 ”。同上。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作为其所谓符合资格角色的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七封来自其现任和前任雇主官员的信函，以及一封来自前客户官员的信函。审理主任认定这些信函未能：

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使其比其工作场所的其他同事更有价值。证据表明请愿人成功完成了其工作职责，但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其以符合“ 领导或关键角色 ”含义的程度对任何组织的成功或地位负责。

申请人主张，是“ 公认且声誉良好的领导者 ”为他撰写了这些信函。他表示，他的角色具有领导性和关键性，因为这些角色要求“ 跨职能技能，以管理对杰出组织具有重大意义的项目/计划 ”。

这些信函称，申请人在多个供应链软件项目中发挥了“ 关键 ”和“ 至关重要 ”的作用。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这些信函缺乏足够细节来说明他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例如，申请人现任雇主的两名高级信息技术高管所写的信函赞扬他在将一家被收购公司的业务整合进雇主供应链运营中所发挥的作用。他们称，他领导了一项将该雇主的番茄业务整合到现代化平台上的“ 重要 ”整合工作，以更好地管理被收购的番茄业务。但这些信函没有详细说明申请人的活动、他领导了谁或如何领导了整合

工作、他面临的挑战，或他如何克服这些挑战。2 此外，尽管这些信函将番茄业务的整合描述为“ 重要 ”，但文件并未解释该项目为何重要，或公司官员为何选择申请人来据称领导该项目。

申请人现任和前任雇主提供的一些信函也不可靠。正如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所述，申请人现任雇主高管所写的两封信函正文几乎完全相同。这些信函的共同语言表明，两封文件由同一人起草，令人对签署人据称的知情情况及其对申请人工作的描述产生怀疑。见 Matter of R-K-K-, 26 I&N Dec. 658, 665 (BIA 2015)（认定文件之间大量且明显的相似之处支持作出不利的可信度认定）。在申请人对补证通知的答复中，一名签署人声称信函是他本人写的。另一名签署人承认，“ 我确实请[申请人]写了一份他为我的组织所从事活动的要点清单，但我可以向你保证，我所写的内容……是对他所付出工作和努力的诚实、准确的陈述。 ”此外，申请人前任雇主一名高管所写的一封未注明日期的信函，大部分内容与该雇主另一名官员2009年一封信函的一部分相同。该雇主曾将该2009年信函提交给美国驻印度的一个领事馆，以支持向申请人签发非移民工作签证。申请人在其补证通知答复中附上了该2009年信函的副本，从而揭示了该2009年信函与先前提交的高管文件之间的相似之处。此外，该高管的文件没有印在公司信笺上，甚至没有印在他个人的信笺上，令人对其真实性产生怀疑。

申请人的支持信函缺乏足够细节，无法证明他为现任和前任雇主发挥了所称的领导性和关键性作用。信函之间的相似之处也令人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产生怀疑。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的举证标准。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奖项，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我们无需就其主张拥有杰出能力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审查了整个记录，并得出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申请人获得了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程度。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他跻身于其领域内升至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见该法第 203(b)(l)(A) 条；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非公民分类的资格。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记录中包含关于申请人据称从事的软件项目的细节。但这些信息似乎是他本人写的。该信息不可靠，因为申请人在描述其在项目中的角色时可能存在偏见。此外，记录缺乏足够的证据来佐证他的陈述。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予以佐证 ”）。